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拟收购的 Investigo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科锐国际收购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我们现就贵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询内容回复如下:

第一题 本次交易方案中,各方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进行了约定。请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及后续购买剩余股权时的会计处理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科锐国际通过本次交易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52.5%的股权,并在收购后能够对标公司实施控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科锐国际的子公司。

科锐国际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2.5%股权,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科锐国际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应支付 2,200 万英镑股权收购款。根据《股东协议》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约定,在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优先向 CAREER INTERNATIONAL AP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 AP”)支付股利并累计达到 940 万英镑,即 940 万英镑未来分红的少数股东应享有的 446.50 万英镑(折现金额约为 346.10 万英镑,即为优先分红权折现额,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借款折现额”)明确分配给香港 AP,即 2,200 万英镑中,实际收购成本为 1,853.90 万英镑。本次收购成本与标的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科锐国际合并报表确认为商誉。

1、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① 本次交易对香港 AP 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853.90 万英镑

借: 长期应收款 346.10 万英镑

贷: 银行存款等科目 2,200 万英镑

② 本次交易对科锐国际合并层面影响分录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少数股东借款折现额）

借：商誉 （收购成本与标的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借：标的公司净资产类科目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 （并购业务实际付款额 2200 万英镑）

贷：少数股东权益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少数股东份额 47.5%）

2、后续购买剩余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

科锐国际后续购买剩余股权，将确认为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根据科锐国际未来实际支付的购买对价确定购买成本，购买成本与按照新增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科锐国际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相关条款，科锐国际在本次收购后，能够对标公司实施控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按照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后续购买剩余股权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第三题 标的公司 2017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 亿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 68.96%，仅计提 89.71 万元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你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往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账龄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以及灵活用工业务，其业务模式与科锐国际基本一致，因此标的公司采用了与科锐国际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划分为6个月以内、6个月-1年、1-2年、2-3年、3年以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2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6 个月以内	15,101.25	97.64	13,536.63	98.10
6 个月-1 年	160.13	1.04	152.19	1.10
1-2 年	148.05	0.96	39.50	0.29
2-3 年	21.13	0.14	0.00	0.00
3 年以上	34.13	0.22	69.98	0.51
合计	15,464.69	100.00	13,798.3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各报告期末占比均超过97%。根据标的公司所制定的信用政策，并抽查标的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业务合同，确认除极少数客户之外，绝大多数客户的信用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账龄划分与信用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同时，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蓝筹企业以及常年合作的中小企业客户，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且与标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基本不存在由于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形。账龄在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对该等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结合近年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进行了测算，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报告期末的未回款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标的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798.31	13,631.25	98.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464.69	8,894.98	57.52

截至2018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账龄 6 个月以内	6,402.66	97.46
账龄 6 个月以上	167.05	2.54
合计	6,569.71	100.00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尚未回款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占比为 97.4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5,101.25		13,536.63	
6 个月-1 年	160.13	8.01	152.19	7.61
1-2 年	148.05	37.01	39.50	9.88
2-3 年	21.13	10.56		
3 年以上	34.13	34.13	69.98	69.98
合计	15,464.69	89.71	13,798.31	87.47

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应收重要客户的款项进行函证；（2）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查看付款信用期相关条款，并和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3）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4）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款项，检查该应收账款自报告期期末至报告签署日期之间的回款情况；（5）抽查核对业务合同、工时结算单、到岗确认函等原始单据，确认划分账龄的依据与业务合同及原始单据是否一致，重新计算每期应收账款账龄，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异常。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科锐国际保持一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第十二题 标的公司曾实施《企业管理层激励计划》(EMI)，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实施进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的间接股东 Fulfil (1) Topco Limited 曾实施两期管理层激励计划，均授予给 21 名相同的职员，所授予的期权均为 Fulfil (1) Topco Limited 的权益工具。其中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EMI Scheme1) 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5 月分四批向员工共计授予 D 类股 108.90 万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有 43.40 万 D 类股期权行权或作废，还剩余 65.50 万股 D 类股期权。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EMI Scheme2 Top-up) 于 2017 年 6 月向标的公司员工授予 103.70 万股期权，其中 D 类股 69.10 万股，普通股 34.60 万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有 3.60 万 D 类股期权行权以及 1.85 万股作废，还剩余 65.50 万股 D 类股期权以及 32.75 万普通股期权。

第一期期权行权价格为 0.10 英镑，第二期期权行权价格为 1.52 英镑。在授权时点，两期对应的每股市场价格分别为 0.01 英镑和 1.52 英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期授予期权尚余如下：

EMI 期股持有人	在标的公司的职位	行权后预期最终持股比例 (%)	EMI 计划 1			EMI 计划 2		
			被授予日期	D 类普通股数量	行权价格 (英镑/股)	被授予日期	D 类普通股数量	行权价格 (英镑/股)
Giles McIntyre	助理董事	0.177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Benjamin Rowland	董事	3.600	21-05-2014	36,000	0.1000	09-06-2017	36,000	1.5200
Rohit Shah	高级董事	3.400	21-05-2014	60,000	0.1000	09-06-2017	60,000	1.5200
Angharad Jones	高级董事	2.156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Paul Mullins	高级董事	1.157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Stuart Bonner	高级董事	1.316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Jim Wylie	董事	0.970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Dean Corbett	助理董事	2.807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Terry Dawson	助理董事	1.600	21-05-2014	60,000	0.1000	09-06-2017	60,000	1.5200
Richard Skipper	业务发展董事	0.469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Jana Partscheveld	运营经理	0.469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Bhavesh Dhanak	财务主管	0.469	21-05-2014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Sharon Peagam	办公室经理	0.288	01-07-2015	15,000	0.1000	09-06-2017	15,000	1.5200
Emily Shaw	经理	0.00	01-07-2015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Graham Peck	运营董事	0.432	30-11-2016	32,000	0.1000	09-06-2017	32,000	1.5200
Kelly Fordham	董事	0.435	30-11-2016	32,000	0.1000	09-06-2017	32,000	1.5200
Lee Cooper	董事	0.00	30-11-2016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Paul Collier	执行董事	0.579	30-11-2016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Matthew Heal-Cohen	助理董事	0.566	02-05-2017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Aaron Hadley	助理董事	0.972	02-05-2017	30,000	0.1000	09-06-2017	30,000	1.5200
合计		21.86		655,000			655,000	327,500

标的公司所实施的两期期权计划均是以权益计算为基础，而其规定的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控制权变更或董事会特别讨论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五”中规定，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反之，为非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由于在标的公司自2014年至2017年向员工授予各批期权时，均尚无公司出售或重组计划，标的公司所确定的行权条件不能保证被授予人能够获得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确认为非可行权条件。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五”中的规定，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但标的公司的期权计划中，并无其他可行权条件的规定，如职工离职或被辞退，所授予期权即被作废。因此公司无法也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的相关处理，无需确认相应的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即使标的公司按照一定的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按照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计提成本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此账务处理并不影响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所确认的成本费用也非标的公司的常规运营成本。

EMI 计划实施以来，仅 Louise Marcroft 一人进行了行权。Louise Marcroft 分别于2014年5月21日被标的公司授予36,000股D型普通股，行权价格为0.10英镑/股；于2017年6月9日被授予36,000股D型普通股和18,000股普通股，行权价格为1.52英镑/股。2017年经董事会讨论同意 Louise Marcroft 行权，9月其对标的公司授予的9,750股D型普通股进行了行权，其余期权作废。

科锐国际及其直接执行收购业务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其最终控制人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每位已被授予期权者均可全部行权，行权后均作为 Fulfil (1) Topco Limited 的股东登记在册。行权后预期各人持股比例预期见上表。

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 Fulfil (1) Topco Limited 两次期权计划的相关文件, 根据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则, 两期期权计划均是以权益计算为基础, 由于期权计划的等待期长度无法确定, 无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